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七楼)

2023 年 5 月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指派刘克赞律师、刘彬律师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部分期权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所列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



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授予1,574.4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股票期权简称：赣锋JLC1，期权代码：037157。

7、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经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由403名调整为400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74.4万份调整为1567.9万份。同时结合公司2021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0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1.975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同意公司为前述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手续。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9、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经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由 400 名调整为 388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195.06 万份调整为 2130.66 万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32.665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同意公司为前述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手续。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及部分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调整及注销股票期权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 400 名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为 48.30 万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由 400 人调整为 38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2,195.06 万份调整为 2,130.66 万份。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并注销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



## 1、第二个股票期权等待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即将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第二个行权有效期间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股票期权等待期已经届满，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所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25%。

## 2、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期行权考核文件及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行权应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具体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行权期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0%。</p> <p>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4941.11%，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p>



4	<p>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483 1098 102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th> <th>行权处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达标</td> <td><math>P \geq 100\%</math></td> <td>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可行权</td> </tr> <tr> <td><math>80\% \leq P &lt; 100\%</math></td> <td>行权“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80%”，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td> </tr> <tr> <td>不达标</td> <td><math>P &lt; 80\%</math></td> <td>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10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可行权	$80\% \leq P < 100\%$	行权“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80%”，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	不达标	$P < 8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p>经审计，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板块/子公司层面满足业绩考核要求。</p>
考核结果	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10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可行权											
	$80\% \leq P < 100\%$	行权“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80%”，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											
不达标	$P < 8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1283 1098 1402"> <thead> <tr> <th>考评结果 (S)</th> <th><math>S \geq 80</math></th> <th><math>80 &gt; S \geq 70</math></th> <th><math>70 &gt; S \geq 60</math></th> <th><math>S &lt; 60</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p>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 38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80 分及以上，满足 100% 行权条件。</p>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止。

3、行权价格：68.771 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8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32.665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万份)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1	邓招男	董事	28	7	0.0035%
2	沈海博	董事、副总裁	28	7	0.0035%
3	欧阳明	副总裁	28	7	0.0035%
4	徐建华	副总裁	28	7	0.0035%
5	黄婷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6	3.15	0.0016%
6	傅利华	副总裁	21	5.25	0.0026%
7	熊训满	副总裁	21	5.25	0.0026%
8	罗光华	副总裁	11.2	2.8	0.0014%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0人）			1952.86	488.215	1952.86
合计（388人）			2130.66	532.665	2130.66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 6、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及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

行权及调整激励对象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龙江\_\_\_\_\_

经办律师：

刘克赞\_\_\_\_\_

刘 彬\_\_\_\_\_

2023 年 5 月 12 日